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8號

上訴人 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璿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阿丹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1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蘇文熙